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6260601800356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山港兴码头港区海关指定监管场所建设项目已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E06030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大沃街水仙宫1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2097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270平方米，设置查验冷冻（藏）库及海关技术用房，主体建筑为两层，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东山港兴码头港区海关指定监管场所建设施工。招标内容包括查验冷冻（藏）库及海关技术用房的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制冷、智能工程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叁级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属于小型工程，根据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4815991.95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查验冷冻（藏）库及海关技术用房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300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

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⑤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根据建办市函〔2020〕334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闽建许〔2020〕2号、闽建许〔2021〕7号、闽建许〔2022〕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各省级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附相关政策文件）；⑥根据闽建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⑦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02日 09:00:00至2024年4月25日 17:00:00通过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陆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业务系统（下载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6%≤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北京时间17:0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帐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条款。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26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大沃街水仙宫1号，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442592174@qq.com

电话：13806936459，传真：0596-6069186

联系人：陈英武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70号盛裕大厦7层，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1217143@qq.com

电话：0591-83052572，传真：/

联系人：高小姐、杨小姐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府后路、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341号

联系电话：0596-5888446、0596-58835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

联系电话：0596-5888600